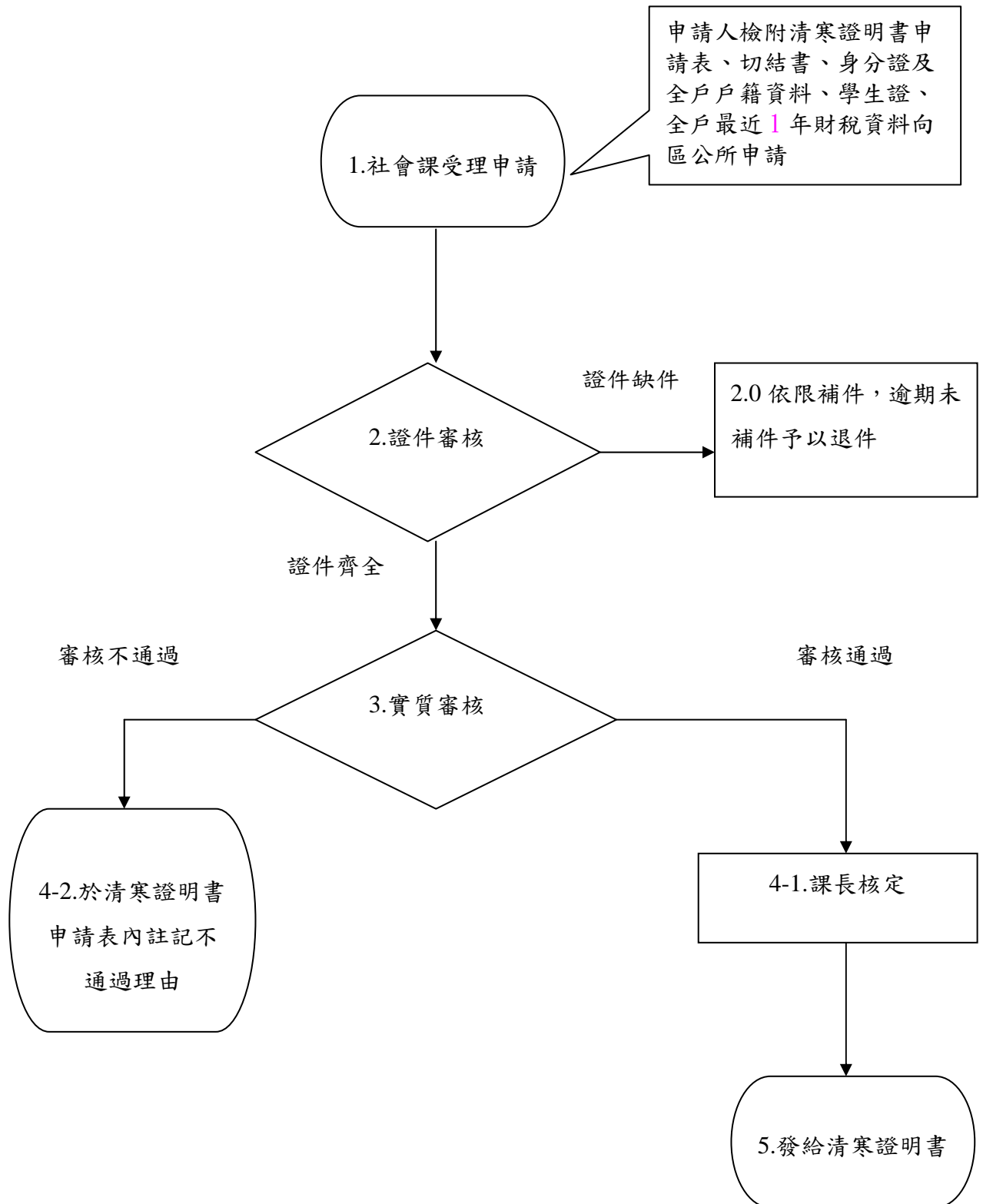


# 清寒證明申請作業流程圖及說明



## 清寒證明作業流程說明

流 程 編 號	作 業 流 程	作 業 步 驟 說 明	權 責 單 位	
			主 辦	協 辦
1	申請	1.0 申請人：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，家境清寒就學子弟（成年者）或家長。 2.0 應檢齊之申請資料： 2.1 申請書乙份。 2.2 身分證正本及全戶相關戶籍資料（含直系二代，共同生活或受扶養之無工作能力祖父母可列計）。例如戶籍謄本。 2.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書。 2.4 全戶最近1年財稅資料。 2.5 切結書	區公所 社會課	
2	證件審核	1.0 證件齊全者即經清寒證明試算表檢試。 2.0 證件不足者，限期補件，否則退件。	區公所 社會課	
3	實質審核	以清寒證明試算表檢試相關申請文件	區公所 社會課	
4-1	審核通過	以申請書陳核，經社會課長代決批示核可。	區公所 社會課	
4-2	審核不通過	於清寒證明申請書內註記不符合理由。	區公所 社會課	
5	發給清寒證明	發給清寒證明書（如下附件四）	區公所 社會課	